



411454S-2026



国胶盛公堂药业（范县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JSGT 0028S-2026

食圆

2026-06-04 发布

2026-06-04 实施

国胶盛公堂药业（范县）有限公司 发布

H N

Q B

前 言

本标准由国胶盛公堂药业（范县）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庆江。

H N

Q B

食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谷物或其粉、坚果及籽类仁或其粉、食用植物油、DHA藻油、果蔬干制品或粉或其蜜饯、【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纳豆、魔芋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蛹虫草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沙棘叶、天贝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杜仲雄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食叶草、关山樱花、桃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或其粉或其水提取物、胶原蛋白、胶原蛋白肽、食用动物皮胶、食用动物皮胶制品、食用水产动物胶、食用水产动物胶制品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饮用水、蜂蜜、食糖、淀粉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罗汉果甜苷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熟制或不熟制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成型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食圆。

根据所用辅料不同，产品分为不同类型的食圆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黑芝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 谷物或其粉应符合 GB 2715 或 GB 19640 的规定。

2.1.3 坚果及籽类仁或其粉应符合 GB 2715 或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4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5 DHA 藻油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
2.1.6 果蔬干制品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。

2.1.7 果蔬粉应符合 GH/T 1456 的规定。

2.1.8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

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小麦苗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杂质。

2.1.9【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纳豆、魔芋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蛹虫草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沙棘叶、天贝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杜仲雄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食叶草、关山樱花、桃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】水提取物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1.10 纳豆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2 年第 308 号的规定。

2.1.11 魔芋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
2.1.12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
2.1.13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。

2.1.14 白子菜、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5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6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7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8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
2.1.19 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
2.1.20 沙棘叶、天贝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1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2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的规定。

2.1.23 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4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5 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
2.1.26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
2.1.27 枇杷花、明日叶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。

- 2.1.28 食叶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29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2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30 桃胶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3 年第 8 号的规定。
- 2.1.31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32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- 2.1.33 胶原蛋白应符合 GB/T 45992 的规定。
- 2.1.34 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35 食用动物皮胶应符合本企业标准 Q/GJSGT 0012S 的规定。
- 2.1.36 食用动物皮胶制品应符合本企业标准 Q/GJSGT 0013S 的规定。
- 2.1.37 食用水产动物胶应符合本企业标准 Q/GJSGT 0014S 的规定。
- 2.1.38 食用水产动物胶制品应符合本企业标准 Q/GJSGT 0015S 的规定。
- 2.1.39 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40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41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42 淀粉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3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44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45 罗汉果甜苷应符合 GB 1886.7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球状或椭圆形丸状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条件下，检查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(KOH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≤	0.25	GB 5009.227
*铅(以 Pb 计)，mg/kg	≤	0.19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展青霉素，μg/kg	≤	20【仅适用于添加（苹果、山楂）及其制品的产品】	GB 5009.185
注：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霉菌，CFU/g	≤	15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以计量方式销售的产品，不适用于 JJF 1070 的规定；对于预先定量包装的产品，其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和药食同源物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（不适用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预包装产品）、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谷物或其粉、坚果及籽类仁或其粉、食用植物油、DHA藻油、果蔬干制品或粉或其蜜饯、【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纳豆、魔芋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蛹虫草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沙棘叶、天贝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杜仲雄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食叶草、关山樱花、桃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茶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或其粉或其水提取物、胶原蛋白、胶原蛋白肽、食用动物皮胶、食用动物皮胶制品、食用水产动物胶、食用水产动物胶制品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饮用水、蜂蜜、食糖、淀粉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罗汉果甜苷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熟制或不熟制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成型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食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30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和GB 709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国胶盛公堂药业（范县）有限公司